

國立屏東大學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1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目前半導體、面板以及能源科技公司為本系學生就業最多的半導體製程，也是目前南部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產業。未來更有華邦電子以及台積電分別於高雄及台南的大型科技投資案。而如公司中的黃光蝕刻、產品開發等部門工作並非單一系所專長能涵蓋，常須結合物理及化學的知識方較能較快上手。且除專業課程外，專利的研讀及撰寫實務、科技管理等課程皆是目前課程中較欠缺的。因應此類需求，本系將整合彼此課程規劃出半導體製程技術學程、觸控面板技術學程以及綠色能源技術學程等跨系所學程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理學院各系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應用物理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應用物理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

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

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
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國立屏東大學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數	選修別	備註
必修課程	微電子學(一)	應用物理系	3	必	本學程必修課程
	材料科學導論	應用物理系	3	必	
選修課程	薄膜物理與應用	應用物理系	3	選	任選四門選修課程
	半導體物理	應用物理系	3	選	
	真空技術與應用	應用物理系	3	選	
	半導體器件物理	應用物理系	3	選	
	半導體製程	應用物理系	3	選	
	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	應用物理系	3	選	
	光電工程	應用物理系	3	選	
	電路學	應用物理系	3	選	